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金新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98号文同意注册。《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s://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s://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s://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https://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4,00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	26.28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中信建投股管家泰金新能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泰金新能1号员工资管计划”或“1号员工资管计划”)和中信建投股管家泰金新能2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泰金新能2号员工资管计划”或“2号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1,065,448股,获配金额为27,999,973.44元。1号员工资管计划和2号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保荐人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1,600,000股,获配金额为42,048,000.00元。建投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1.53元(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15元(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2.94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57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61元(按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21元(按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05,12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6,044.33万元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为: 1、保荐及承销费用:7,130.57万元;前述保荐及承销费用参考沪深交易所同等融资规模项目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结合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1,014.15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367.92万元;基于在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工作时间、资源投入、相关法律事务的复杂程度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14.15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48.88万元。 注:1、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贾波 联系电话 029-86018128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6051614、010-56051619

发行人: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6-009

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利率互换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美元)	4,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美元)	4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	
交易期限	2026年3月24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但仍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违约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鉴于公司出口业务的外币交易款项多通过外币结算,由于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美元、欧元等币种对人民币的市场汇率波动较大,为有效防范并降低外汇市场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可有效防范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任一交易日不超过400万美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000万美元,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结合资金管理需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以下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利率互换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日元、澳元、印度卢比等。交易对手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事宜

自2026年3月24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及其他有关的一切文件,办理与交易文件所述之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

(六)其他

外汇衍生品交易根据金融机构要求缴纳一定比例的初始保证金及补充保证金,方式为占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或直接缴纳,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或反向平仓式展期的方式。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为有效防范并降低外汇市场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审议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主要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购买会引发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

4、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5、法律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2、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只允许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公司已制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交易的原则、审批权限、内控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4、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6、公司内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工具交易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并反映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更好地防范并降低外汇市场波动风险。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审议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及其他有关的一切文件,办理与交易文件所述之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杭州新业路第二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杭州新业路第二证券营业部,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妥善处理杭州新业路第二证券营业部客户资产,结清杭州新业路第二证券营业部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上述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1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扩股概述

1、为降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标的公司”)、湖南香乡猪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乡猪食品”)拟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资产”)签署《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公司、龙华农牧拟与中信金融资产湖南省分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三方资金保管协议》,中信金融资产拟对龙华农牧现金增资20,000万元,认缴龙华农牧新增注册资本2,230.5232万元。本次增资后,龙华农牧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7,230.5232万元,中信金融资产持股比例为30.8487%。龙华农牧股东湖南香乡猪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乡猪食品”)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

2、增资前、后,龙华农牧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湖南香乡猪食品有限公司	5,000	100.00	5,000	69.1513
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2,230.5232	30.8487
合计	5,000	100.00	7,230.5232	100.0000

3、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2026年3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名称: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5774

4、注册资本:8,024,667.9047万元

5、成立日期:1999年11月1日

6、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7、法定代表人:刘正均

8、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中信金融资产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1,230,929,800	26.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9,870,039,600	24.76%
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14,509,803,900	18.0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21,568,600	4.89%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3,610,784,300	4.5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475,271,100	3.08%
其他股东	14,628,281,747	18.23%

10、关联关系说明:截至目前,中信金融资产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1、其他说明:中信金融资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龙华农牧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4779002842R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张益伟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5年8月9日

6、注册地址:茶陵县下东乡金星村16组

7、经营范围:其他饲料加工;种猪繁殖、销售;牲猪养殖、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收购;果树种植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机肥生产、销售;沼气服务、利用;废物循环利用;农业废物收购、利用;蔬菜、园艺作物种植、销售;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销售;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销售;水果、香料作物的种植、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产品、农副产品销售(含网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说明:龙华农牧本次增资扩股前,香乡猪食品直接持有龙华农牧100%股权,公司间接持有龙华农牧100%股权。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418,609,966.94	1,508,995,760.32
总负债	1,147,880,525.52	1,242,070,545.67
净资产	270,729,441.42	266,925,214.65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8,809,118.70	798,846,218.08
净利润	3,804,226.77	32,635,366.33

四、评估情况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龙华农牧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0367号”《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拟对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估值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7,049.34万元,本次估值以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最终估值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44,832.53万元,增值额为17,783.19万元,增值率为65.74%。

五、《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湖南香乡猪食品有限公司

丁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第二条 增资基本情况

2.2 本次增资

(1)增资金额。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乙方以货币方式共计出资20000万元(大写:贰亿元整)(以下简称“增资认购款”)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230.5232万元(大写:贰仟贰佰叁拾万零伍仟贰佰叁拾贰元整)。

(2)交割日后的持股比例。乙方增资认购款实缴出资之日即交割日(含当日),乙方将取得并持有标的公司30.8487%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7230.5232万元(大写:柒仟贰佰叁拾万零伍仟贰佰叁拾贰元整)。

(3)本次增资行为中,甲方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编号:沃克森估报字(2025)第0367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甲方净资产评估值为44,832.53万元(以下简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

实际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及注册资本的金额以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2.3 股权取得

自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甲方股东并以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依据《公司法》及交易文件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表决权、知情权等)并承担股东义务,而无论甲方关于本次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是否已经办理完毕,乙方是否已经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甲方的股东。自交割日起,甲方的全部股东按照其实缴出资额行使表决权。自交割日起,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的损益由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依据其实缴出资比例享有。

2.4 全部对价

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所产生的任何利润、收益、红利、股息以及本协议签署时尚未分配的标的公司以往的利润、收益、红利、股息已经考虑在增资认购款中,该等利润、收益、红利、股息由本次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丙方对其不得主张任何特别的分配权利。

第三条 增资认购款实缴先决条件

3.2 增资认购款实缴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认购款的前提应以如下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者被乙方全部或部分豁免为先决条件(“先决条件”),先决条件的豁免须经乙方书面确认:

(1)本次增资事项已取得全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各方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有权机关或部门需要的评估、审计、登记、备案、审批或批准;甲方、丙方已获得有权机关或部门对本次增资事项的审批同意。

(2)以下事项已完成:1)甲方按照其公司章程出具合法有效的书面决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决定),甲方原股东同意乙方对甲方进行人民币20000万元增资及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2)丙方及丁方按照其公司章程出具有权审批机构的合法有效的书面决议;3)丁方同意将及时准确地对外披露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应披露的信息。

(3)本次增资的全套合同、协议(包括本协议、《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等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全部法律文件已经各方签署并生效,且自签署之日起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或虽发生违约事件但已得到令乙方满意的解决或豁免。

(4)丙方就本次增资涉及的甲方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内容须体现并符合本协议的约定)与乙方达成一致。

(5)截至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甲方及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陈述、保证及承诺持续保持真实、完整、准确。

(6)截至交割日,甲方、丙方的财务、业务经营、资产状况与签署本协议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乙方已经就本次增资通过其内部资金拨付审核程序。

(8)甲方及丙方已向乙方提供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的确认本第3.2条约定的各项先决条件均已满足的书面确认函及相关证明文件(内容需经乙方认可)。

(9)甲方及丁方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第3.4条约定的拟偿债明细清单。

3.4 增资款用途

各方一致认可,甲方收到的增资款应当全部用于偿还甲方及丁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存量金融负债,甲方及丁方应向乙方提供拟偿债明细清单(“清单”)。各方一致认可,甲方及丁方监管账户的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用,资金使用应保证合法合规。原则上甲方及丁方应在乙方增资款支付至甲方后一(1)个月内完成首笔债务偿付,甲方及丁方应在乙方增资款支付至甲方后三(3)个月内完成清单内全部债务偿付。

第八条 乙方股东权益保障特别约定

8.1 反稀释保护与最惠国待遇条款

本协议生效后,自交割日起,在乙方持有标的股权期间,乙方、丙方不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的增资不在此限),除非乙方、丙方一致同意增资且对增资方案达成书面一致。标的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应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表决同意。

本协议签署后,受限于前款约定,甲方进行任何一轮新的股权融资时,如果新一轮融资的融资价格或融资条件或条款优于本次增资,则乙方应自动享有该等更为优惠的融资价格及条件或条款。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和甲方采取必要措施和步骤,在经济效果上使乙方获得按新一轮融资价格计算的股权数额的反摊薄效果,丙方应当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及股东会表决赞成批准上述步骤的决议。

各方进一步明确,如果由于任何原因而使本条款无法执行,则各方应迅速相互协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以维持乙方基于本条款所应获得的经济利益。

特别地,下述发行将不引起反稀释调整:(1)甲方依据经乙方书面同意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而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或(2)甲方在合格上市时发行的股份(前提是发行价格经乙方同意)。

如甲方赋予其他股东(包括丙方及本次增资后入股的股东)的任何股东权益保障安排或条款,甲方及丙方应提供所有有关的交易文件至乙方。

除非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甲方赋予其他股东(包括丙方及本次增资后入股的股东)的任何股东权益保障安排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其他股东约定了对于协议受让退出的其他触发情形,或者其他投资延续权利,或者其他退出方式)自动适用于本次增资的乙方,而无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为免疑义,若届时乙方获得与前述其他股东同等股东权益需甲方及其他股东配合的,丙方应促使甲方并协调甲方其他股东采取行动以使乙方享有与其他股东同等的股东权益。

8.2 转股限制

(1)本协议生效后,在乙方持有标的股权期间,除乙方事先同意并认可外,丙方不得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任何股权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置,不论另一方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本条内简称“转让”),本协议第八条另有约定或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除外。为免疑义,就丙方的股权转让限制,乙方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不得认定为乙方同意丙方转让股权。

(2)任何违反第8.2条及第8.3条的转让均为无效,甲方、丙方及受让方均不得承认任何该等转让或为之登记。

(3)乙方同意丙方转让时,有权利而无义务以相同条件及价格优先购买丙方拟转让的股权。

(4)在因丁方或丁方指定第三方未按照本协议及《股东协议》约定选择受让标的股权实现乙方投资退出的或乙方根据《股东协议》约定转让其所持甲方股权的,乙方对标的股权的转让不应受到任何的限制,乙方转让标的股权需要标的公司或丙方同意的,标的公司、丙方和丁方应予以同意。在因丁方或丁方指定第三方未按照本协议及《股东协议》约定选择受让标的股权实现乙方投资退出的或乙方根据《股东协议》约定转让其所持甲方股权的,丙方及丁方在此同意并声明,通过签署本协议,丙方及丁方在此已预先给予乙方中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转让股权所需的任何形式的同意或豁免。在因丙方和/或标的公司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照各方约定实现股权投资退出并导致乙方转让标的股权的,丙方及丁方在此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其他任何限制。丙方在此进一步同意,其有义务应乙方要求签署格式与内容令乙方满意的法律文件以豁免或消除乙方出售标的股权时可能受到的任何限制。

(5)为免疑义,乙方向其关联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不受任何限制,甲方、丙方及丁方确认预先给予中国法律要求的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应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采取一切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登记),以尽快促使乙方相关权益转让的完成。同时,甲方应确保赋予乙方根据本款进行股权转让之受让关联方享有与乙方同等的权利。

8.3 跟随出售权:

(1)受限于本协议第8.2条之约定,乙方、丙方一致书面同意丙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如果丙方拟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的任何股权,丙方应提前20日发出跟随出售通知,乙方有权跟随出售全部或部分股权。

(2)如果乙方选择行使跟随出售权,应在乙方、丙方就丙方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达成书面一致后2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并在其中注明其选择行使跟随出售权所涉及的股权数量。如乙方行使跟随出售权,丙方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出售股权数量等任何必要方式确保跟随出售权实现。

(3)如果乙方已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跟随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乙方购买相关股权,则丙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标的公司的任何股权,除非丙方同时以相同的条件条款向乙方购买乙方原本拟通过跟随出售方式出让给受让方的全部股权。

第九条 业绩预期

本协议生效后,标的公司及丙方承诺,乙方持股期间,标的公司2026年-2030年度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不低于3112万元、3209万元、3306万元、3161万元、3258万元(以下简称“业绩预期值”)。

“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是指标的公司当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归母净利润扣除法定盈余公积后的值。

第十条 利润分配

各方同意,在乙方持有标的股权期间,甲方各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标的公司所有可供分配利润(包括但不限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滚存未分配利润等)。自交割日所在年度的下一年起,甲方应至少于每个年度召开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按照本协议约定制订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即甲方于2027年召开股东会审议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此类推)。当年度向股东分配的利润,具体以股东会决议为准。

前述可供分配利润以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口径的净利润作为确定依据。

(三)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第二条 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特定情形

2.1 如发生特定情形,丁方或丁方指定第三方有权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但发生本条第(5)、(6)款约定情形后乙方予以书面豁免的除外],转让价款及方式按照本协议第4.1条第(1)款约定价格确定。

2.2 在本协议第2.1条任一特定情形发生时,乙方有权优先向丁方发出书面通知,就向丁方受让乙方所持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征询丁方意见,丁方应当在收到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反馈是否受让乙方书面通知列明的标的股权。丁方书面反馈选择受让标的股权的,应当于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第4.1条第(1)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否则视为未选择受让标的股权,自动按照本协议第3.1条相关约定执行。丁方按照约定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在不损害乙方合法利益或权益的前提下,乙方配合丁方办理完毕有关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乙方书面通知列明的标的股权转让给丁方。

2.3 在丁方指定第三方作为标的股权受让方情形,丁方应当在收到本协议第2.2条约定的乙方书面通知后及时告知丁方指定第三方作为标的股权的受让方,并在收到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反馈是否指定第三方受让乙方书面通知列明的标的股权。丁方书面反馈受让标的股权的,丁方确保指定的第三方应当于丁方按照乙方在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第4.1条第(1)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否则应当认定为丁方指定的第三方在本协议项下未选择受让标的股权,自动按照本协议第3.1条相关约定执行。丁方指定的第三方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在不损害乙方合法利益或权益的前提下,由乙方配合丁方指定的第三方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乙方书面通知列明的标的股权转让给丁方指定的第三方。

2.4 如丁方或丁方指定第三方按照本协议第2.2条、第2.3条约定受让标的股权,标的公司、丙方、乙方、丁方届时有义务在乙方要求的方式和期限内(或乙方进一步提供的宽限期内)为丁方或丁方指定第三方行使该等权利无条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与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其内部决议、相关协议或章程等文本修改、外部审批、备案或登记等必要程序、手续或工作事项。

2.5 在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特定情形下,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丁方或丁方指定第三方可在任何时点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按照本协议第4.1条约定价格确定。

如经各方协商一致,丁方或丁方指定的第三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购买乙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的,则各方需在协商一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丁方或丁方指定的第三方在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应配合丁方或丁方指定的第三方在股权转让价款足额支付后4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6 发行股份退出

在各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丁方有权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发行购买股份的价格按照批准该等交易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确定。上述发行股份价格折扣率和市场参考价应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价值按照届时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各方认可的评估价格确定。转让价格原则上不低于本协议第4.1条约定价格。在满足以上条件的情形下,各方应当推进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相关事宜。若乙方与丙方、丁方一致决定上翻收购的,应自交割之日起60个月(若投资期限延长,则至延长期届满)之内完成各自内部审批程序,标的公司、丙方及丁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努力,在乙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推进标的公司业绩的持续向好。

3.1 如发生本协议第2.1条约定的任一特定情形,且丁方或丁方指定第三方未选择按照本协议第2.2条、2.3条的约定受让乙方所持标的股权,乙方有权以向标的公司及丙方、丁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选择行使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标的公司及丙方、丁方届时有义务在乙方要求的方式和期限内(或乙方进一步提供的宽限期内)为乙方行使该等权利无条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与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其内部决议、相关协议或章程等文本修改、外部审批、备案或登记等必要程序、手续或工作事项。

第四条 转让价款

4.1 转让价款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1)转让价款的计算:

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丁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可选择如下转让价款1或转让价款2方式予以确认:

A.转让价款1:丁方有权选择由其或其指定第三方,以乙方、丁方共同认可的聘请的具有相应评估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以下简称“退出股权评估值”)作为转让价款,若丁方及乙方均认可该退出股权评估值的,丁方应据此确定转让价款并按乙方通知时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免疑义,该等评估的评估费用应由标的公司承担。

B.转让价款2=乙方增资认购款+(∑乙方年度预期分红金额/5×N-乙方累计实际获得分红额)/0.75-乙方实际获取的减资款或乙方通过其他方式收到的资金。N为乙方持有标的股权年限(不足1整年的部分按照实际天数折算)。

以甲方业绩预期值的100%为甲方年度分红基数,乙方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计算所得为乙方年度预期分红金额。本协议所述“乙方全部年度预期分红金额”,是指根据《增资协议》或本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各年度业绩预期值乘以乙方增资后持股比例所计算出的各年度乙方预期分红金额之总和。为免歧义,若乙方持股期间业绩预期值根据本协议约定发生变化的,则应分段计算前述金额。

为免疑义,涉及标的股权部分转让的,转让价款在全部转让价款基础上按照转让股权所占乙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比例计算。

(2)支付方式:

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应将转让价款以现金形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本条所述转让价款的计算,仅适用于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情形,若乙方将标的股权转让予其他第三方时,转让价款不受本条限制。

4.2 凭证传递

乙方在收到本协议第4.1条的转让价款后20个工作日内向支付款项方开具并传递相关支付收据。

4.3 逾期付款情况下转